广州软件学院本科专业设置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广州软件学院（以下简称我校）本科专业（以下简称专业）的设置与管理，贯彻落实《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粤教人〔2017〕5号），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教高【2012】9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新本科专业设置、专业监督检查评估和动态调整、依据国家学科专业目录进行专业变更等工作的指导原则和操作程序，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我校本科专业的设置和调整工作，应适应社会发展和科技发展要求，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办学条件和规范办学要求，有利于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办出特色、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章**　**新专业设置**

**第四条**　我校新设置本科专业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符合我校的办学定位、办学特色和发展规划;

2.有相关学科专业为依托；

3.有稳定的社会人才需求；

4.有科学、规范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5.有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必需的专职教师队伍及教学辅助人员；

6.具备开办专业所必需的经费、教学用房、图书资料、仪器设备、实习基地等办学条件，有保障专业可持续发展的相关制度。

**第五条**新设置本科专业的工作流程。

新设置本科专业，按以下步骤逐条执行：

1.撰写形成新设专业的可行性报告。拟设置专业归属的教学系，组织力量撰写新设专业的可行性报告。报告的必备内容包括：社会需求分析、专业的国（省）内开设情况分析、人才培养方案、师资队伍状况、办学条件要求和已有基础。教学系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对可行性报告进行论证。

2.教学系向教务处提交专业设置申请表。申请表应在每年5月31日前报教务处，其中：拟新增《目录》内专业（国家控制布点专业除外），提交《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备案专业适用）》；拟新增《目录》内国家控制布点专业，提交《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审批专业适用）》；拟新增《目录》外专业，提交《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审批专业适用）》。

3.学校学术委员会对申请表进行审核，给出“同意设置”、“不同意设置”结论。

4.评议专家组对申请表进行评议。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审核同意设置的专业，由教务处邀请校内、外同行专家组成评议专家组，对申请表进行评议，并形成评议意见。经评议同意设置的专业，由专业归属的教学系根据评议意见中指出的问题对申请表进行完善，然后进入下一环节。

5.申报材料在院网站公示。每年6月30日前在我校网站主页的显要位置对专业申报材料进行公示。公示材料包括：申请表、学校学术委员会审核意见、评议专家组评议意见。公示时间不少于一周，并开通监督举报电话和邮箱。公示无异议方可进入下一程序。

6.教务处于每年7月31日前在教育部“网上服务大厅”提交审批专业设置申请材料，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与服务平台”提交备案专业设置申请材料。

7.申请材料在教育部平台公示。公示期为每年8月1日至8月31日。我校根据公示期间的意见，决定撤消申报或继续申报。

8.公示期满后，我校于每年9月8日前将公示期间所提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及专业设置申请汇总表报广东省教育厅备案。

9.教育部于次年年初公布专业备案和审批结果。备案和审批通过的专业纳入我校招生专业目录。

第三章专业评估和动态调整

**第六条**　学校和各系都应建立和完善专业评估机制，保证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原则上，所有本科专业每4年应进行一次系级或校级评估；新设本科专业在首届学生进入毕业学年时，由学校进行一次全面评估。

**第七条** 专业评估主要考察以下要点：

1. 专业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与社会需求的适应度；
2. 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效果的达成度；
3. 教师和教学资源对人才培养的保障度；
4. 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有效度；
5. 学生和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第八条** 专业评估采取系自评+校内专家现场考察+校外专家抽查的方式来进行。

**第九条** 以专业评估为基础，对专业进行动态调整。调整方式包括3种：更名、撤销、变更学位授予门类或修业年限。

**第十条** 我校调整或撤销专业须在妥善安排拟调整专业在校学生培养工作的前提下进行。在专业调整或撤销前，应由专业所属系制定在校生的安排方案并经过学术委员会审批。

**第十一条** 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进行专业更名。

（1）人才培养方案经过大幅度修改，致使现有的专业名称已经不能准确反映专业内涵的；

（2）因《目录》变更而需要更名的。

**第十二条** 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撤销专业。

（1）专业得不到社会认可，连续三年不招生或招生人数过少的；

（2）师资力量或办学条件严重不足，限期整改后仍达不到开设该专业的基本条件的；

（3）教学质量低下，学生和用人单位满意度过低的；

（4）毕业生就业困难，连续3年就业率过低的。

**第十三条** 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变更专业的学位授予门类或修业年限。

（1）《目录》中规定的；

（2）一个专业可授两种（以上）学位，由于专业定位和人才培养方案大幅度修改，致使需要对原有学位进行变更的；

（3）由于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致使需要缩短或延长修业年限的。

**第十四条** 调整专业（包括更名、撤销、变更专业的学位授予门类或修业年限），须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审核和专业设置评议专家组评议。

**第十五条** 调整专业需报广东省教育厅和教育部备案或审批。其中，专业更名的，如更名为《目录》内专业（除国家控制布点专业外），按上述第五条的备案程序办理；如更名为国家控制布点专业或《目录》外新专业，按上述第五条的审批程序办理。变更专业的学位授予门类或修业年限的，按上述第五条的审批程序办理。撤销专业的,需报广东省教育厅和教育部备案。

**第四章　专业设置评议专家组**

**第十六条**　在专业设置和调整时，应设立专业设置评议专家组。专家组成员应是该专业领域专家且具有高级职称。专家组成员5至7人（其中校内专家不超过三分之一）。专家组成员的条件为政治思想好、坚持原则、公道正派、学术造诣较深。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专业设置和调整实行备案或审批制度。备案或审批工作每年集中进行一次。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申报，逾期不再受理。

**第十八条**　未经教育部备案或审批同意设置的专业，不得进行招生宣传和招生。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1年9月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